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485號

上訴人 方鳳鳴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56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6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方鳳鳴犯販賣第二級毒品2罪刑，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及諭知相關沒收、沒收銷燬之有罪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三、原判決已敘明係綜合證人即購毒者陳泫樺、溫進寶之證述，及證人即檳榔攤老闆A1、白牌計程車司機A2之證述，與監視器畫面、叫車紀錄、手機IMEI碼、通聯紀錄、搜索扣押資料等證據，並參酌上訴人於警詢時之自白等證據資料，相互印證，斟酌取捨後，經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有前開犯行。並敘明上訴人於警詢時之自白經第一審法院勘驗警詢錄音檔案確認警詢過程採一問一答，並無強暴、脅迫或誘導情事。員警在確認上訴人真意後，詳實記錄了交易細節與案發經過，筆

錄內容與上訴人陳述相符。且綜觀上開勘驗結果，未見上訴人有何質疑、無法切題回答、或警方予以誘導或施以不正方法使上訴人違反自由意志而為特定陳述，難認上訴人有何經警誘導、脅迫而為虛偽陳述之情。復載敘上訴人提供之上游資訊不明確，偵查機關並未實際查獲上游，且其於檢察官偵查時及歷次審判中均否認犯行，故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減輕其刑要件。惟考量上訴人2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各僅1公克，獲利有限，與大盤、中盤之毒販顯然有別，縱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憾，故各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旨。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其係免費提供毒品給陳泫樺、溫進寶，或辯稱僅有陳泫樺、溫進寶之單一指述，及其警詢遭不正訊問之自白，並無補強證據等語，如何均與卷內事證不符而不足採信；卷內其他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如何皆不足作為有利之證明各旨，亦於理由內予以說明、指駁甚詳。所為論斷說明，均有卷附證據資料可憑，乃原審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就調查所得證據所為之價值判斷，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形。又上開卷證資料，足以擔保證人陳泫樺、溫進寶指認事實之憑信性，並非僅憑其等單一之證述，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亦無上訴意旨所指適用補強、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不當等違誤，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至上訴人辯稱其於警詢時因毒癮而無法自由陳述一情，然依據第一審法院之勘驗筆錄，上訴人於警詢時係以一問一答方式陳述，且均能切題回答，難認上訴人當時有毒癮發作之情事，上訴人前揭辯解尚不可採。上訴意旨徒就原審採證及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再事爭執，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販毒者藉由毒品之價差、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其手段雖有差異，然牟取利益之目的，則無二致。是故販賣毒品之獲利，除經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實難查得實情。惟考量一般交易活動

01 本即以追求獲利為常態，況毒品犯罪乃政府嚴厲查緝之違法
02 行為，倘無特殊情形，殆無甘冒犯罪遭查獲之風險，於取得
03 毒品後，平白無故提供或僅按成本價量交付轉讓之理。故即
04 使未能確知其販賣毒品之確切利得金額，惟除另有事證足以
05 認定係按同一價量委買或轉售而未圖利者外，尚難僅據此認
06 定販賣毒品之證據不足。否則將陷於坦承犯行者難辭重懲，
07 矢口否認者反得僥倖之不合理結果。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與
08 陳玄樺、溫進寶並非至親，亦無特殊情誼，竟分別以新臺幣
09 2,000元為代價及以手機為抵押品而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陳
10 玄樺、溫進寶，因認其主觀上具有營利意圖。此項判斷係綜
11 合交易之對價、雙方關係及相關供述證據而為，並非僅憑上
12 訴人有無犯罪前科或其犯罪動機為認定依據。上訴人以其未
13 有販毒前科及不會為蠅頭小利而犯重罪為由，爭執營利意圖
14 之認定，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徒憑己見再為
15 事實上之爭辯，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五、刑之量定係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
17 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在處斷刑
18 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19 則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量
20 刑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由等一切情狀而為各罪之量
21 刑，並斟酌上訴人本案犯行之罪名與行為態樣相同，其所為
22 行為時間接近、整體交易規模非鉅等情定執行刑。其所為論
23 斷，已兼顧相關上訴人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並未逾越依
24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且各罪之量刑並
25 未違背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而為前揭執行刑之酌定，
26 已予相當之恤刑，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
27 指為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28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均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
29 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
30 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及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
31 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
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法官 楊力進

法官 劉方慈

法官 游士琚

法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